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73,681.21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联合体拟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35.04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持股 89.8%，出资金额为 16,554.66 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0.1%，出资金额为 18.44 万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0%。
- **特别风险提示：**融资风险。

### 一、项目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 73,681.21 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本 PPP 项目为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采用 BOT 模

式实施。由公司与其他中标联合体单位在栾城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合作期内栾城区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项目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河道建筑物工程、引水工程、土方开挖、前置库、潜流湿地、原位多级强化净化工程、曝气机、管网工程、河道型湿地、智慧水务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秀工程等，并对上述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总投资额 73,681.21 万元，合作期限为 20 年（含建设期 2 年）。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石家庄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25.02%，约为 18,435.04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持股 89.8%，出资金额为 16,554.66 万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0.1%，出资金额为 18.44 万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 21 号；负责人为靳瑞志，其联系电话为 0311-85503573。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二）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注册地为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府院内，法人代表为程保立，注册资本 57,900 万元。经营范围包

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禁或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法人代表为李新生，注册资本：714,621.94433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承建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电安装、电力、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铺轨架梁、通信、信号、电气化接触网、环保工程；国内外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检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机械租赁、修理；汽车检测；为铁路提供运输设备；铁路临管运输；声屏障制造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软件产品销售；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法人代表为裴自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签署《石家庄市栾城区古运粮河生态修复建设 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

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2、合作内容：**甲方依照栾城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栾城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建设内容：**（1）水利工程。运粮河全长 12.26 km，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河道功能及景观格局将运粮河分为三段：新城段 2.0 km（东坡路~中兴大道）；老城段 7.25 km（中兴大道~柴武大街）；郊野段 3.01 km（柴武大街~东南明渠）。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河道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生态护坡、生态挡墙等工程；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水闸 3 座、溢流堰 6 座、临时工程 1 项。

（2）水环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提升泵站 3 座、DN600 钢管 12.7KM）、土方开挖、前置库（曝气机 5 台、提升泵站 1 座）、潜流湿地、原位多级强化净化工程、曝气机、管网工程、河道型湿地等。

（3）智慧水务工程。2 个“体系”+1 个“中心”+1 个“平台”，即：监测体系、通信体系、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智慧管理云服务平台。

（4）水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水秀工程等。

**4、项目用地：**甲方和土地管理部门指定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相关土地的流转，办理项目的用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项目土地使用条件的项目用地；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主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由政府负责流转，流转所需拆迁安置的费用计入总投资。由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签属用地协议，乙方承担土地流转租赁费用（暂定为 400 万元/年，据实结算），费用计入乙方运维成本。

**5、特许经营期限：**20 年（含建设期 2 年）。

**6、投资总额：**73,681.21 万元，投资额需经政府方最终审计确认。

7、**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8,435.04 万元

8、**期满移交：**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河北省栾城区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属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域，将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对公司进一步开拓京津冀地区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相对较大，存在诸如不能按期融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融资条件不甚理想等潜在的融资风险。

解决方案：本项目为重大民生工程，手续完备，项目组已与河北省建行、河北省农发行、河北省国开行等银行对接多次，就项目融资条件，特别是放款条件进行了细致沟通，以保证项目融资到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